

《一年讀經計劃》

第四十七週

經文：徒廿二至廿八章，羅第一至十六章

保羅的書信

保羅書信在新約正典中共十三本，寫作年期前後超越十五年〔在他成了基督徒之後約十五年才開始寫第一封信〕，而這些書信是分別寄給分散於各地的個人或教會。保羅書信在新約中的編排次序非根據寫作日期的先後，也並非按照主題。它們是依據兩個簡單的原則：

1) **佈道書信**：羅馬書，哥林多前後書，加拉太書。首三封是保羅在他的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完成的。內容方面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十分接近的，都是新約系統神學中的重要著作。

2) **監獄書信**：包括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。相信這四封書信都是保羅在羅馬牢中所寫的盡獄書信的特點，就是作者保羅心情平靜，沒有因為教會問題困擾愁煩，所以書信中語氣平靜，所寫的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重要教義及基督生活指南，是今日教會發展的指南。

3) **牧者心聲**：包括帖撒羅尼迦前後書，這兩卷書信的特點是表達牧者對教會的親切關懷，特別強調末世及主再來的信息。兩封書信內容充份讓讀者了解牧者的心思情懷，非常特別。

4) **教牧書信**：包括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，是保羅快將步向人生終點時所寫的私人信件，提出作基督徒領袖及牧會原則。臨別贈言，保羅教導年輕一代的傳道人怎樣在神的家牧養神所交託的羊群，其中涉及教會牧養工作及行政措施，是今日教會領袖必讀的書卷。

羅馬書的特點

保羅在寫羅馬書時，心目中特定收信對象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教會。羅馬書特點之一在於它的『論文』風格。細察內容，讀者會發現羅馬書不是一篇沒有時間性的神學論文，而是一封寫給一間處在特定環境之下的教會書信。換句話說，羅馬書就像保羅其他書信一樣，是因應情況而寫的書信。書信的特性清楚顯示出引發保羅寫作的原因，必然是覺得有需要向初期的一般信徒談論某些適切的神學問題。

有學者指出，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工作似乎告一段落，他期盼到西班牙去闢新工場。去西班牙必須經羅馬，而羅馬不只是帝國政權的所在地，更是世界政治的中心。所以保羅先把他所知道那確鑿不移的真理傳授給羅馬教會，讓羅馬教會成為傳播全備真理基地，對將來福音擴展甚為重要。

此外，亦有不少學者指出，羅馬教會像各地的教會一樣，面臨隨著保羅腳踪而來那些歸屬基督教卻帶著猶太律法思想的『律法主義』的攪擾，保羅必須確保這政治及宗教中心在教義上穩固不移，所以寫了羅馬書送去給教會。事實上，羅馬書的確為當時教會提供了一個相當完整的系統神學基礎，使教會面對教義問題時可以有所依歸。

讀羅馬書，我們會很快發現，在這本書中，保羅的神學系統展露無遺。神學內容壓縮地充塞全書，非慢慢分析不能領會它的整幅圖畫。單讀羅馬書一1~7節，在這引言中，保羅把他的神學思想一個個緊接在一起鋪排出來，是整個福音內容的濃縮：包括神在舊約的應許，福音內容，耶穌基督的身份，耶穌基督的工作，對聖徒的稱呼及期望。『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

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說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〔一17〕

羅馬書的主題：全備的福音

羅馬書本是一篇神學論文，它的主題又是甚麼？許多聖經學者認為本書卷的中心主題是在於救恩歷史的延伸，揀出第九至十一章作為全書的核心，但另一方面，『因信稱義』的題目明顯地是羅馬書第一至五章的主題。然而，這些觀點卻沒有一個具有足夠的廣度，來涵蓋整本書信全部主要內容。『因信稱義』固然是羅馬書一個重要教義題目，它亦成了三章21節至四章25節的要旨；可是，它在書信的其他部分卻並不見得同樣重要。因此，若真要找一個能夠涵蓋全書的主題，那必定是『全備的福音』：『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』〔一16〕

保羅指出，人因信而得白白稱義，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。因信稱義的人，與基督一同經歷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，一舉一動有新生樣式。這些得稱為義的人，已經脫離罪的束縛，進入一個由基督，義，聖靈，恩典和生命掌管的新國度裏。所以，屬基督的人可以勝過罪惡在生命中的權勢，在日常生活中不再作罪的奴僕。羅馬書第十二至十六章是基督信仰實踐的教義，對信徒個人生活，教會事奉，社會和政治意識，以及宣教參與等方面，都很有價值。

➤ 福音是甚麼？羅馬書一1~17對福音是甚麼真理，有全本新約中最完整，最透徹的講解。這一段又概括了福音的精華，保羅幾乎用全本書三分之一的篇幅來闡明這段經文的真理。誰需要福音？羅馬書一18~三31無論是希利尼人，或是猶太人，都在罪惡之下，都偏離了正路，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那麼，猶太人按舊約守律

法又有甚麼益處？舊約時代，神明明告誡猶太人遵守律法，難道這一切都已廢去？都沒有好處？保羅的回答是，『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』〔三 20〕

- 福音是人類的轉捩點：『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』〔三 21～23〕在第四章裏，亞伯拉罕的靈命經歷被引用來證明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。
- 福音帶來勝罪的新生命：第五章繼續闡明因信稱義的福音，基督為罪人死的事實，並解釋亞當與基督為人類帶來不同的結果。第六章指出基督徒生活上的問題，基督徒信主後要將肢體『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』，如果信徒如此作，『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』〔六 14〕福音帶來新生命：保羅在七 22 稱新生命為『裏面的人』，這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，卻與肉體中另個律爭戰，必須靠主耶穌基督才能得勝。第七至第八章繼續在這個題目上解釋，裏面帶著一個極其嚴重的警告：『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。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』〔八 5～6〕

福音帶來生命的改變，真實的信仰與生活行為是不可能分割的。羅馬書第十二章，保羅勸基督徒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不要效法世界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察驗神的旨意。這原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。羅馬書第十三章至十五章，都是保羅對基督徒生活上非常有說服性的勸告。他用了六個『因為』，有些在中文譯本上沒有譯出來，仔細讀來，非常有意思〔十三 8，11；十四 3，10，17；十五 3〕來解釋我們當如此行的理由。『因為

神已經收納他了，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』〔十四 4〕

每日讀經思想問題

1) 徒第廿二至廿四章：『保羅被捕，上訴』

- a) 分析保羅在第廿二章中的辯護，他用的方法是甚麼？結果如何？有甚麼是我們可以學習的？
- b) 保羅在公會前申訴，與他在巡撫面前的答辯〔廿四 10～21〕，有何異同？為何有此差異？
- c) 為何猶太人不擇手段一定要置保羅於死地？

2) 徒第廿五至廿八章：『福音更廣傳』

- a) 試比較司提反殉道前的申訴，和保羅在亞基帕和腓力斯面前的申辯，兩者有何分別？他們強調的是甚麼事呢？
- b) 既然亞基帕說可以釋放保羅，保羅為何仍要上訴？目的何在？
- c) 猶太人為何堅決不接受福音？保羅可曾為此灰心？這對我們有甚麼提醒？

3) 羅馬書第一至三章：『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』

- a) 第一章，指出保羅對福音的定義及態度？
- b) 第二章，神根據甚麼標準審判人？這標準對猶太人和外邦人是否一樣？
- c) 在第三章中，保羅怎樣介紹神的屬性？『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』何解？
- d) 基督徒怎樣看律法？『我們因信不是廢了律法，而是更堅固律法』〔三 31〕甚麼意思？

4) 羅馬書第四至八章：『因信稱義的福音』

- a) 亞伯拉罕被稱為『信心之父』，他的信有甚麼特別？為何在雅各書二 21～24 卻說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？兩者為何有此矛盾？
- b) 第五，六章，人信耶穌後，與神的關係有甚麼改變？信徒的心態，人生觀當有何不同？
- c) 第七章，惡慾如何因律法而被發動？若是如此，律法豈非為人帶來禍患？神為何賜律法？

5) 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：『選民不全被棄』

- a) 第九章強調神揀選的主權，無人可以向神強嘴。既然如此，不信的人豈非毫無責任？神絕對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是否互相排斥？
- b) 『我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』〔十 19〕何解？神為何要如此行呢？
- c) 第十一章除了說明神不棄絕祂的選民外，亦表明神的公義。你認為神在新約時期是否同樣強調祂的公義？同樣有施行公義的時候？

6) 羅馬書第十二至十六章：『聖徒的品行』

- a) 第十二章，人怎樣可以將自己獻上，『當作活祭』？具體說明這話怎樣在生活中實行？你是否已經這樣作，這決定怎樣影響你的人生價值觀？
- b) 第十三章，基督徒應該怎樣看在上有权柄的人？如果掌權者的決定不合聖經原則又怎辦？如果經過自己分析，不是好的決定，我們又怎辦？在今日教會中，這原則應該當尊重嗎？